##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未信安"或"公司")于 2024年 5月 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科技金融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授信性质
1	招商银行	6,000万元	12 个月	综合授信
2	杭州银行	6,000万元	12 个月	综合授信

注:上述授信保证方式均为信用,无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结果为准,具体使用额度将在银行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审议。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 起 12 个月内。

##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事 项在公司董事会议事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 决策权与签署融资协议及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此次申请授信是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